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秀美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38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04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413049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104年6月3日修正公布之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，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，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，如權利人已死亡，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，所涉土地增值稅等應納之稅賦如何扣除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03年7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3005828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104年6月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：「依第11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，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。……前項權利人已死亡者，除第19條及第26條規定之土地外，得由部分繼承人於前項申請期限內按其應繼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。」又按本部101年6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10215715號函轉財政部函釋略以：「不動產囑託登記為國有時，免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。但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，仍應依法課徵土地增值稅。」合先敘明。

地籍科 收文:104/06/08



1040129394

無附件



三、有關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3項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規定，所涉土地增值稅等應納稅賦如何扣除，財政部以上開103年7月25日函略以：「……增訂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規定，係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25條規定：『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，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，其徵收補償費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領取之……』。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，依貴部訂頒『各機關徵收土地代扣稅捐及減免土地稅聯繫要點』規定，徵收補償費係扣除全部應納稅賦後，始由權利人或其繼承人領取。為資一致，本案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，自應扣除全部應納稅賦。」請依財政部上開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、本部地政司【地籍科】

